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載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全文，其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GEM」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業績已獲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明君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孫利華先生、楊成偉先生及王明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葉善嵐女士及余立彬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yugroup.com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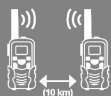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1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19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孫利華先生(主席)(於2024年10月4日獲委任)
楊成偉先生
王明君女士
祝駕燕女士(於2024年8月16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葉善嵐女士
余立彬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本立先生(主席)
葉善嵐女士
余立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立彬先生(主席)
蔡本立先生
葉善嵐女士

提名委員會

蔡本立先生(主席)
葉善嵐女士
余立彬先生

公司秘書

盧卓飛先生

合規主任

楊成偉先生

授權代表

盧卓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00號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 10樓1007-1012室
股份代號	8245
公司網站	www.shanyugroup.com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收益約為15,500,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200,000港元減少約4.5%。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00,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3,700,000港元。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45港仙(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5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設計及製造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按原設計製造基準設計、貿易及製造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塑膠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500,000港元，減幅約為4.5%，由於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數目減少所致。

本集團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100,000港元增加約65.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客戶接獲的採購訂單數目增加所致。

由於自客戶接獲的採購訂單數量有所減少，本集團嬰兒監視器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9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港元。

本集團的塑膠產品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港元減少約59.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0,000港元，由於自客戶接獲的採購訂單數量減少。

本集團其他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港元，主要由於對其他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

本公司將繼續分散收益來源，並透過擴大產品種類及探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業務機會，以擴充客戶群。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雙向無線對講機	15,112	97.4	9,142	56.3	5,970	65.3
嬰兒監視器	—	—	5,891	36.3	(5,891)	(100)
塑膠產品	400	2.6	977	6.0	(577)	(59.1)
其他產品	—	—	225	1.4	(255)	(100)
總計	15,512	100	16,235	100	(723)	(4.5)

前景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增強產品組合並強化信息管理系統及市場推廣，以發展現有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新產品系列及物色新客戶及銷售渠道。我們亦會繼續外包部分製造及營運活動，以降低固定日常開支，並提高固定成本承擔的靈活性。我們將繼續研發新產品，並讓收益來源更多元，預期可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增長。本集團亦將會引入新產品類別及／或運用我們的研發能力為客戶提供設計服務，持續提升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物色及審議潛在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由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外判費用組成。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500,000港元減少約6.7%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6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6%上升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3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00,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3,700,000港元。此乃由於隨後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結算長久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減值虧損撥回。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向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多項短期借貸及租賃負債約7,1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6,400,000港元），較2024年3月31日的金額增加約700,000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由2024年3月31日約10,200,000港元減少至2024年9月30日約5,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本公司主要需要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6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4,800,000港元），較2024年3月31日的金額減少約1,200,000港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0,900,000港元，當中約12,900,000港元為股本、約1,500,000港元為資本儲備及約161,000,000港元為累積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2023年3月31日約6,400,000港元增加約71.2%至2024年9月30日約10,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債務證券。

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於2024年3月31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3.1%（於2024年3月31日：約158.6%）。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的借貸、應付關聯方款項、即期稅項負債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資產質押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已由下列擔保：

- (i) 已質押銀行存款賬面金額約零港元；及
- (ii) 自本公司的企業擔保總額約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收到有關Barton Eagle Limited（「原告」）、Lam Tak Hung（「被告」）及本公司的第三方通知書（案件編號HCA1643/2019）。原告就以本公司放債擔保約8,000,000港元向被告提出索償。被告就原告的索償及是次訴訟的費用向本公司申索賠償，理由為本公司乃該涉嫌債項的主債務人。本公司管理層正在就上述案件尋求法律意見。

截至本報告日期，訴訟的判決結果尚未能確定。董事認為現階段對該申索的結果作出結論，實屬言之尚早及不切實際，而有關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於2024年9月30日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於2024年3月31日：無）。

除上文所披露的或然負債外，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4年3月31日：無）。

財務風險管理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定期檢討利潤中心的風險及信貸監控制度，以改善整體監控制度並減低信貸風險。

財務部按照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管理風險，並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個別範圍（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流動資金盈餘的投資）提供指引。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營運，所有交易均按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承受的外幣波動風險基本上將視乎上述貨幣之匯率表現而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長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外幣風險。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出售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2023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00,000港元(2023年9月30日：2,0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狀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3年9月2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61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43,62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10月12日完成，143,62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及2023年10月12日的公告。

於2024年9月30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截至 2024年 9月30日止 已分配的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4年 9月30日止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2024年 9月30日止 之結餘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8.63	8.63	—

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8,630,000港元之用途而言，約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其他借款；約700,000港元用於購買機器；及約5,93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34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72,350,000股新股份。

於2024年5月8日，配售事項已完成，172,35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及2024年5月8日的公告。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9月30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5.77	3.48	2.29

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5,770,000港元之用途而言，約2,48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1,000,000港元用於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名董事持有的相聯法團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的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股權百分比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王明君女士	富鏘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	100%	19,318,181

董事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王明君女士	3,409,091
孫利華先生(主席)	8,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

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債務證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或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富鏘國際有限公司 (「富鏘國際」)(附註)	實益擁有人	19,318,181	9.3%
王明君女士(「王女士」) (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 權益	22,727,272	11.0%

附註：

王女士為富鏘國際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富鏘國際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女士直接持有3,409,091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24年9月30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中的權益(如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前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鑑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3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新股份計劃(「**新計劃**」)。新股份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作為彼等對本公司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新股份計劃將使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將有助於激勵參與者提升其績效及效率，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符合或將符合本公司業務目標的參與者保持長期關係。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新計劃將於由其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但新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新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仍可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的通函附錄「新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一段概述。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因新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7,235,12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蔡本立先生，而另外兩名成員為葉善嵐女士及余立彬先生。

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4年9月30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明君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上述業績及數字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5,512	16,235
銷售成本		(12,637)	(13,543)
毛利		2,875	2,692
其他收入	7	388	4,436
其他(虧損)/收益	8	(27)	4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3)	(43)
行政開支		(3,955)	(3,494)
融資成本	9	(23)	(15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	(1,175)	3,847
所得稅開支	11	(133)	(126)
期內(虧損)/溢利		(1,308)	3,72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00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308)	1,715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08)	3,721
非控股權益		—	—
		(1,308)	3,72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8)	1,715
非控股權益		—	—
		(1,308)	1,715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2	(0.45)	0.52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
使用權資產		782	—
按金		—	679
商譽		15,855	15,855
		16,637	16,53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	47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46	3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7,982	19,0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9	4,848
		32,537	24,7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8,200	24,950
借貸	18	6,276	6,4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2,370	3,122
即期稅項負債		608	475
租賃負債		859	—
		38,313	34,959

	附註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5,776)	(10,225)
資產淨值		10,861	6,3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2,926	10,772
儲備		(1,979)	(4,3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47	6,395
非控股權益		(86)	(86)
權益總額		10,861	6,309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虧絀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0,772	153,587	1,465	—	—	—	(159,429)	6,395	(86)	6,309
期內溢利	—	—	—	—	—	—	(1,308)	(1,308)	—	(1,30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	—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772	153,587	1,465	—	—	—	(160,737)	5,087	(86)	5,001
配售新股份	2,154	3,706	—	—	—	—	—	5,860	—	5,860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2,926	157,293	1,465	—	—	—	(160,737)	10,947	(86)	10,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虧絀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8,977	146,622	1,465	2,670	240	(1,292)	(164,300)	(5,618)	(85)	(5,703)
期內溢利	—	—	—	—	—	—	3,721	3,721	—	3,72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006)	—	(2,006)	—	(2,006)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2,006)	3,721	1,715	—	1,715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977	146,622	1,465	2,670	240	(3,298)	(160,579)	(3,903)	(85)	(3,988)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09)	(1,3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70	(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39)	(1,37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48	8,42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2,00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9	5,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9	5,048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00號2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基準設計、貿易及製造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塑膠產品。

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在GEM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元**」)呈列。

(b) 呈列基準

所應用的呈列方式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集團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使用。

2 編製基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就中期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中期期間的本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於2024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5,776,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609,000港元。該等情況令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繼續持續經營：

-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關聯公司授出的信貸融資總額約10,000,000港元，尚未提取為借款。
- 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一直在採取措施控制經營成本，包括與業主磋商減租、管理層減薪計劃、將經營成本及行政開支降至最低。同時，管理層透過收購新產品線擴展其現有業務。

鑒於上述措施，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於未來加強。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4 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不包括合併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資料，應與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誠如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與年末相比，有關本集團流動性及資金風險管理的政策及慣例概無重大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公允值估計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值，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於2024年9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的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

6 分部資料

各個期間確認的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額	15,512	16,235
	15,512	16,235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產生自多名外部客戶，而向管理層呈報的收益按與簡明合併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基準設計、貿易及製造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塑膠產品。

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已根據作出市場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本公司管理層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基於屬經常性質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毛利評估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以及塑膠產品的表現。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雙向無線 對講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嬰兒監視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塑膠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產品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總額(來自外部客戶)	15,112	—	400	—	15,512
期內分部業績	2,728	—	147	—	2,875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總額(來自外部客戶)	9,142	5,891	977	225	16,235
期內分部業績	1,337	711	366	278	2,692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電晶管、集成電路、塑膠外殼、循環充電式電池充電器、超聲波清洗機、感應式應手電筒、LCD顯示模組，以及耳機、皮帶夾、充電器和電源適配器等配件。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總額與各個期間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2,875	2,692
其他收入	388	4,436
其他(虧損)/收益	(27)	414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4,388)	(3,537)
融資成本	(23)	(15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75)	3,847

6 分部資料(續)

根據付運目的地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127	—
歐洲(附註1)	273	466
亞洲(附註2)	15,112	15,769
	15,512	16,235

附註1： 歐洲涵蓋但不限於法國及英國。

附註2： 亞洲涵蓋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

收益乃按付運目的地劃分。

7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	4
其他	385	4,432
	388	4,436

8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	414
	(27)	414

9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項目的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	153
— 租賃負債	8	5
	23	158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630	13,509
董事酬金	570	1,113
僱員福利開支	934	877
外判費	—	—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使用權資產	68	202
與短期租賃及租賃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278	40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或來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2023年：無)。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本集團旗下合資格實體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應繳香港利得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率均為25%(2023年：25%)。

自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3	126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1,308)	3,72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數(千股)	393,782	718,13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0.45)	0.52

(b) 攤薄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乃因為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市場均價，因此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尚未發行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2023年：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物業、廠房或設備(2023年9月30日：無)。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5,435	17,56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20	1,232
其他應收款項	8,164	8,164
減：信貸虧損撥備	(7,937)	(7,9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7,982	19,022
減：非流動部分	—	679
流動部分	27,982	18,343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5,379	4,467
31至60天	2,747	5,014
61至90天	3,020	—
91至180天	7,308	6,291
180天以上	6,981	1,791
總計	25,435	17,563

16 存貨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	476
半成品	—	—
成品	—	—
	—	476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2,630,000港元及13,509,000港元。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8,657	15,14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543	9,801
	9,543	9,8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00	24,950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4,535	11,549
31至60天	2,359	1,779
61至90天	2,490	1,448
90天以上	9,273	373
	18,657	15,149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自寄發日期起計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結清。

18 借貸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附註a)	676	812
有抵押其他借貸(附註b)	5,600	5,600
借貸總額	6,276	6,412

應付賬面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列為流動負債)但須於以下期間內 還款的無抵押其他借貸：		
一年內	6,276	6,412
總額	6,276	6,412

18 借貸(續)

- (a) 於2023年9月30日，有抵押銀行借貸按每年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計息，並以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如適用)作抵押。
- (b) 於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將賬面總值約7,80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有追索權的借款人。於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後，有抵押其他借款為免息，並將於償付代收貿易應收款項7,308,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償付。

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王明君女士	(2,370)	(3,122)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24年9月30日，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報告期初	3,120,000	39,000
報告期末	624,000	39,000
已發行及繳足：		
報告期初	861,756	10,772
報告期末	206,821	12,926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為及代表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34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72,35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5月8日完成，172,35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5日及2024年5月8日的公告。

於2024年6月20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2024年6月24日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變為206,821,272股。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通函。

21 關聯方交易

就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發揮重大影響力，則有關各方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

下文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家關聯公司收取的 租金開支	—	40

附註：

收取的租金開支乃支付予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董事兼前主席談永基先生（「談先生」）於相關方中擁有直接權益。於辭任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後，談先生仍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21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補償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唯一的管理人員，且彼等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薪酬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9月30日之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23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